

2015-16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日程表

編號	事項	時程
1	簡章公布，網路下載報名表列印，以中文正楷填寫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
2	報名方式 (1)取得國內外高中學歷以上者，由網路下載報名表，自行列印填寫後以掛號郵寄當地駐外館處，不受理現場報名。 (2)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書件，以掛號郵寄至駐外館處。	寄送報名表期限(以郵戳為憑)：2016年1月15日(週五)止
3	以電子郵件寄發應考人准考證： 2016年2月25日	試場分配將公布於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
4	筆試 (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5	以電子郵件寄發筆試成績單	2016年4月20日(星期日)以前
6	複試:繳交教學演示影片 (筆試合格者錄製教學演示影片，將影片燒錄至DVD 寄至駐外館處)	2016年5月15日(星期日)以前
7	以電子郵件寄發複試成績單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8	寄發證書	2016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以前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僑務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2016年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簡章

一、依據

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使海外華校聘任華語文教師有所依據，提升華校現職教師的教學知能，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規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制。本檢定分為基礎級、進階級、高級、優級共4級，採階梯式晉級，符合資格之應試者參與學科考試(筆試)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錄影)合格後，可取得基礎級證書，之後再依據學科考試成績、教學年資、教學時數、研習時數及中華函授學校華文教師科進修課程學分，申請換發晉級證書。考試及取得各級證書的條件說明如下：

- (一)檢定分為學科考試(筆試)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兩部分，學科(筆試)考試分為「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60分以上為合格、71-80分為中級、81分以上為高級，60分以上合格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術科評核(教學演示)，由應試者錄製長度25分鐘，有3位學生以上的教學現場、並有師生課堂教學互動的過程影片供專家評審，60分以上為合格。
- (二)基礎級證書：學科(筆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均達6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錄影)達60分以上。術科及格

後，爾後申請晉級「進階級」、「高級」、「優級」時，本科即毋須再考。

(三)進階級證書:學科(筆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均達71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4年(含)以上、教學時數120小時、近5年累積研習時數達100小時、修畢2門中華函授學校華文教師科課程。

(四)高級證書:學科(筆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均達81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9年(含)以上、累積教學時數360小時、研習時數達200小時、修畢4門中華函授學校華文教師科課程。

(五)優級證書:學科(筆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均達81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16年以上、累積教學時數720小時、研習時數達400小時、修畢6門中華函授學校華文教師科課程。

三、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一)、(二)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教學年資1年以上：於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華校從事華語文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1年，並取得學校開立之任教服務證明。

(二)取得高中(含以上)學位：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含

以上)畢業者(未達高中學歷者,須有3年以上年資)。

- (三)基礎級檢定筆試免試條款:僑(華)校之教學年資達三年以上者(未達高中學歷者,須達五年以上教學年資)得於報名時申請免參加學科(筆試)檢定,逕行參加2016年5月份舉辦的術科(教學演示)評核,不受前點之限制。惟以符合本條款報名之應試者限於2016年及2017年兩年度報名應試,2017年6月後即不再受理,且經核准者,不得以跨國(地區)報名方式再度提出申請。

- (四)報名簡章:

請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www.ocac.gov.tw)及全球華文網(HuayuWorld)下載,或就近向我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

四、報名方式、截止日期、報名程序及應繳交書件

-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請於2016年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將報名表、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華校教學年資服務證明,以掛號或親送當地駐外館處。

- (二)報名程序

1. 僑務委員會網站(全球華文網、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下載報

名表後填寫。

2. 報名費：本次屬先行試辦，免收報名費。

3.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A4 信封袋面上，裝入報名應繳交書件，於2016年1月15日前寄達僑居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

1.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報名表(附錄一)，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2. 有效期限內並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華校任教服務滿一年(未具高中學歷須滿三年)的服務證明書。

4. 除報名表、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以上所繳交證件、資料概不退還，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取消報名資格。

5. 本考試將以電子郵件寄發PDF格式之准考證電子檔至駐外館處的電子郵件信箱，再轉致應試者，應試者填寫報名表時務必填寫清楚電子郵件位址；應試時並須將准考證檔案以A4紙列印(黑白、

彩色不拘，但照片須清晰)攜至考場應試。

6. 寄件地址:各國(地區)應考人，請將報名文件於期限前寄送至

下列所屬國之地址：

(韓國)-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僑務組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地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號光化門大廈 6 樓 (郵遞區號：110-730)

電話：82-2-399-2775 傳真：82-2-730-1298

Email：tanshahan@ocac.gov.tw

(馬來西亞)-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僑務組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162-9648；2162-9695

Email：jen@ocac.gov.tw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僑務組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Indonesia, Jakarta, Indonesia

地址:Gedung Artha Graha, Lt. 17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 021-5153939

Email：chiou@ocac.gov.tw

(泰國)-泰華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地址：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電話：(662)670-1789 E-mail：pihua@ocac.gov.tw

(菲律賓)-菲律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地址：Room 1004, 10th Floor, Federal Tower, Dasmarinas Street cor. Muelle de Binondo,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2-2430059 至 61 傳真：632-2422266

E-mail：fong@ocac.gov.tw

五、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

1. 中文應用能力（測驗時間100分鐘）
2. 華語文教學專業（測驗時間100分鐘）

接獲通過筆試的通知書後，請於2016年5月15日前，繳交教學演示錄影帶。

(二)教學演示錄影規範如下：

1. 須有3位學生以上的教學現場錄影
2. 需有師生課堂教學互動的過程
3. 需長達25分鐘的華語文教學內容
4. 錄影內容以avi、mpeg、mpeg2、mpeg4等泛用影音格式，燒錄至DVD光碟片，並確認內容清晰可見。

(三)注意事項：

筆試內容、「測驗形式」與「題型比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2。

六、考試日期

筆試訂於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舉辦，各科場次、時間將公布於僑務委員會網站並註記於准考證。

※如於2016年2月28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考人請與當地駐外館

處聯繫。

七、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註記在准考證上，並公布於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

(www.ocac.gov.tw)及全球華文網(HuayuWorld)。

八、及格標準

(一)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各科滿分均為100分，以60分為及格。

(二)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三級，其層級如下：

高級：81-100分

中級：71-80分

基礎級：60-70分

各科考試成績以60分為及格，若其中一科不及格，及格科目之成績可保留3年，不及格科目應於3年內通過，否則成績作廢。欲申請進階者，筆試科目成績須通過該級標準。

(三)應考人兩科筆試必須達該級分數，始具有領取該級證書之門檻；

兩科筆試及教學演示錄影成績均及格，即可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基礎級)檢定證書」。

九、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 (二)應考人以電子郵件依格式填載必要資訊(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並附上成績單電子檔，於2016年6月30日寄至指定信箱，僑務委員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2016年7月10日統一彙整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詳情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專頁查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所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僑務委員會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已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 已發給證書者，撤銷其資格。
- (三)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僑務委員會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僑務委員會審議決定。

2016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報名表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高中(含以上)學歷，教學年資並達 1 年以上 (需檢附教學年資證明) 參與筆試，筆試合格並通知錄製教學演示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高中學歷，累積 3 年以上教學年資	照片黏貼 (請於背面書寫姓名)	
基礎級證書檢定筆試【落日免試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已達 3 年以上者(未達高中學歷者需 5 年)，檢附學校開立之年資服務證明，可於報名時申請免筆試直接參加 2016 年 5 月份舉辦的第二階段的教學演示影片評核，惟以符合本條款報名之應試者限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兩年度報名應試，2017 年 6 月後即不再受理。		
姓名	中文	英文(last name)(first name)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國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證明文件名稱:(如護照、駕照) 證件號碼:		
電子郵件(必填) 本考試准考證、成績單均以電子郵件寄發，務必清晰填寫電子郵件位址，以免資料無法寄達。	範例: ABCD1234@ocac.gov.tw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教學年資需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 _____學校 (校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教師

2016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報名表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張貼處(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張貼處(背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筆試內容

科目類別：中文應用能力

一、考試目標：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主的教學者，應具備的基本語文知識與常識，以及語文應用和寫作的的能力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 測驗題型

筆試，滿分為100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 試卷結構

1. 選擇題20題，每題兩分（共40分）

2. 非選擇題（共20分）

3. 短文寫作（共40分）

(三) 題型包括下列內容：

1. 語文知識和語文表達：

(1) 重要或常用的漢字字形之辨析

(2) 現代漢語的字音及辭彙之辨析

(3) 詞語（包括熟語）之正確使用

(4) 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異同辨析

(5) 書面語和口語表達的對比與辨析

(6) 其他屬於華語文表達相關之內容

2. 文白翻譯：

- (1) 語意之正確與通順
- (2) 關鍵字詞之精確性
- (3) 虛字運用之正確性

3. 病句修改與寫作批改：

- (1) 錯別字之辨正
- (2) 詞彙之辨正
- (3) 語法之辨正
- (4) 語用之辨正
- (5) 文句及語段之調整

4. 例句構思：

- (1) 根據某句型或語法規則，擬出適當的例句
- (2) 擬出教學或學生練習所需之適當例句

5. 摘要歸納：

- (1) 文章標題之精確性
- (2) 文章旨趣、重心之歸納

6. 改寫能力

- (1) 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改寫既有之篇章
- (2) 將難度較高之篇章改寫成淺顯易懂之篇章

(3)將篇幅較長的篇章加以改寫、縮減

7. 作文能力

(1)文字表達兼顧內容與形式

(2)遣詞用字適切，文章結構嚴謹

(3)標點符號符合書寫規範

(四) 命題範圍：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二版，《中文》。

(五) 及格標準：60 分，71-80分為中級、81分以上為高級。

科目類別：華語文教學專業

一、考試目標

(一)本科包括：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知識概論、華人社會與文化三個考試科目。

(二)華語文教學：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教學的應試者所應具備的教學觀、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能。

(三)漢語語言知識概論：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教學的應試者應具備的漢語語言學知識，內容包括：漢語的類型特徵、語音屬性、文字特色、構詞特性、句法結構、語義功能、篇章結構和語用現象等。

(四)華人社會與文化：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教學者應具備的華人社會與文化知識，內容包括：跨文化溝通、社會文化與語言表達的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等。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測驗形式

筆試，滿分為100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題型比例

本大綱題型及其比例如下：

題型	華語文教學	漢語語言知識概論	華人社會與文化
單選題50題	15題	15題	20題

以上答案均四選一，沒有複選題。

(三) 命題範圍：

(1)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102年1版，《漢語語言學》

(2)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語文教學導論》。

(3)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人社會與文化》。

(四) 及格標準：60 分，71-80分為中級、81分以上為高級。

科目類別：「教學演示」科目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兩科筆試均合格後，需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教學演示影片，送交當地駐外館處，若因延遲遞交，致影響成績，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教學演示影片內容：錄影前要有1分鐘的教學簡介，含教師姓名、任教國別/學校、教學目標、學生年齡、學生程度，學生須有3人以上。初步規範評分規準，分為四大項：教師語言、預期目標、課室管理、教學設計。
- 三、應考人應將錄影內容以avi、mpeg等泛用格式，燒錄至DVD光碟片，並確認內容清晰可見，若因錄影內容無法閱覽，致影響成績，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應考人應於光碟上註明准考證號碼及國別、姓名。
- 五、未依規定遞交錄影內容者，本項科目不予評定分數。
- 六、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者，本項科目成績無效。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將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一)未依規定格式，繳交教學演示影片；(二)錄影內容致使審查委員難以判讀。

八、教學演示評分規準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比例
1	能完成教學目標：教案上須寫明教學目標，以利評估。	10%
2	口語發音與表達能符合教學需要，包括：教師的語言形式是否規範、說話的質與量、語言難度是否符合學習者程度。	30%
3	能運用合適的教學法和教學技巧：包括：領說、代換、問答、改錯、回饋、配對練習、連鎖訓練、小組活動……等。	20%
4	能引起、維持學習動機：引起、維持學習動機。這是經由對學習者的分析，所採取的活化教學策略。	10%
5	能運用合適的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在恰當的時機選用了適當的媒體，且善用該媒體的特性。	10%
6	能給學習者提供公平的練習機會：對每個學生的關注、提供的說話機會應是公平的。	10%
7	能善用課堂時間：課堂的時間都用於有意義的活動。	10%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之報名作業、提供考試成績單、證書核發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應考人聯繫、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海外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必要之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應考人報名時填具之相關資料。
-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駕照、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
 - (四)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 (五) 工作經驗(C064)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考本項考試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辦理試務相關作業，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資格審查、寄發准考證、相關資訊發送、查驗作業、當事人聯繫、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證書發放等證明、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應考人如未提供正確完整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單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應考人應立即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